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謝宜蓁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新律字第 0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 中午 12:00~14:00，邀請許民憲律師擔任講座，主題：「律師談紫微—壓力源解讀與律師職涯分享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5 年 2 月 26 日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許民憲律師具備教師與律師雙重背景，其將分享從教育界轉戰法律圈的職涯轉折，並結合深研多年的紫微斗數，引導同道透過命盤精準定位壓力源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 中午 12:00~14:00 (2 小時，備有午餐)。
- 四、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1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。

(2) 本次活動限額 30 位，如報名人數超過 30 位，則以執業
年資 5 年內之會員優先錄取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，本會
將於 115 年 4 月 15 日通知是否錄取。

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DbN0n0>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(下方
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張淑美